

# 大沥镇岭南路(新干线-信安路) 道路工程之 10kV 电力迁改工程

## 第 2 次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

项目编号：GC2024(NH)WZ0085

项目名称：大沥镇岭南路（新干线-信安路）道路工程之 10kV 电力迁改工程

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发出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原定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 一、澄清修改内容

1、现就《招标文件》第 三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2 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电力相关专业相关专业职称”机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专业职称，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电力相关专业相关专业职称”机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专业职称，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

2、现就《招标文件》第 二 章 招标公告 第 14 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	------

<p>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9时30分。</p> <p>7.1.2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2日9时30分。</p> <p>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9时30分。</p> <p>7.1.2 开标时间:2024年7月31日9时30分。</p> <p>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	---

3、现就《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第53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修改为:
<p>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6.00分)</p>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电力设施服务保障机制及应急抢修能力,提供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电电网应急抢修服务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证明材料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1)服务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应电网应急抢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资料为准。</p>	<p>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6.00分)</p> <p>1、投标人具有丰富的电力项目施工经验,应急处理措施详细、应急供电抢修实施经验丰富,得6分。</p> <p>2、投标人电力项目施工经验一般,应急处理措施一般、应急供电抢修实施经验较少,得4分。</p> <p>3、投标人电力项目施工经验不足,应急处理措施较差、应急供电抢修实施经验少,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 二、其他说明

(1)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或补充,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容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修改或

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同的位置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2) 如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均以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为准。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已改变。

(4) 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共3页，请投标人注意是否完整。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行政服务中心大院四号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57-85526842

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公路平地段38号万成广场A座2008室

联系人：蔡工

联系方式：0757-85153190

2024年7月15日